**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王志红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晋市交综罚J[2024]1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4年10月1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行政处罚的证据。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2024年5月27日9时40分左右，一名乘客在晋城高铁东站地下出租车专用通道打车去晋城科技学院，

被申请人驾驶出租车排在出租车专用通道第二位，由于排在第一位的出租车拒载该乘客，导致申请人驾驶车辆出不去，无法拉载该乘客。故申请人被投诉拒载与事实不符。

综上，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晋市交综罚J[2024]1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该案违法事实：2024年5月27日9点40左右，经群众举报，投诉人在晋城高铁东站地下出租车专用通道打车去晋城科技学院，申请人驾驶出租车拒载乘客，情况属实。该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八）项的规定，依据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做出罚款200元（贰佰元）的处罚。

二、经调取车辆动态视频监控显示2024年5月27日上午9点41分左右，申请人驾驶晋X出租车排在出租车专用通道第二位，前车为车号晋Y，投诉人先坐上了位于第一位的出租车晋Y被拒载后，下车走向位于第二位申请人驾驶的晋X，投诉人询问前往山西科技学院走不走，申请人称不走，询问过程中前车晋Y拉载其他乘客驶离出租车通道，投诉人拍下车牌号表示要投诉，此时当事车晋X排在地下通道第一个，不存在申请人所称位于第二位，自己出不去的情况。（此段视频附后）

三、处罚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八）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不得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四、被申请人对该案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理，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31日收到市长热线12345投诉，于2024年6月5日完成证据采集，申请人于2024年7月10日接受调查拒绝在《行政处罚决定书》（晋市交综罚J[2024]182号）签字。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系晋城市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职员。2024年5月27日上午9点41分左右，申请人驾驶晋ED72255出租车在晋城高铁东站地下出租车专用通道第二候车位排队候客。投诉人先乘坐第一候车位的晋Y出租车被拒载后，下车径直走向申请人处，询问申请人山西科技学院走不走，申请人称不走，投诉人随即拍下车牌号表示要投诉。在此期间，前车晋Y出租车拉载其他乘客驶离出租车通道。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受理该案。7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编号：晋市交综罚J[2024]1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拒绝签字。

本机关认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不得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本案中，申请人在空车待租状态下得知乘客去向后拒绝提供服务的行为，构成拒载。被申请人适用上述条款进行处罚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晋市交综罚J[2024]1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晋市交综罚J[2024]1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